七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机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睿政云SYSBIZ政务自助一体机 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睿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 年 12 月 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